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本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

准则，并对相关列报科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1	使用权资产	--	3,988,239.72	3,988,239.72
2	租赁负债	--	3,988,239.72	3,988,239.7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